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冯 X 喜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2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冯 X 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720XXXX526	联系电话	13786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紫荆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钟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钟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890XXXX130	联系电话	17773XXXX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裕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李 X 燕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燕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0219940XXXX526	联系电话	15673XXXX5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杨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徐 X 娥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2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71XXXX340	联系电话	15974XXXX9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旺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宋 X 飞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2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2219880XXXX054	联系电话	15673XXXX55
住所（住址）	贵州省桐梓县花秋镇天生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尹 X 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尹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661XXXX717	联系电话	13347XXXX5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舲舫乡堤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董 X 吾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吾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32119631XXXX637	联系电话	13027XXXX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乌石乡旗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罗 X 年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XXXX516	联系电话	18890XXXX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刘 X 祥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50XXXX610	联系电话	15292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街道乐联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1XXXX4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鲁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6009 号	当事人名称	鲁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0XXXX730	联系电话	13874XXXX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晏 X 国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晏 X 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890XXXX030	联系电话	15197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野鸭冲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喻 X 书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喻 X 书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1119880XXXX016	联系电话	15157XXXX55
住所(住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鸡冠山乡芦下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黄 X 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容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505	联系电话	18673XXXX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高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胡 X 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443	联系电话	13378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高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易 X 峰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XXXX316	联系电话	15570XXXX0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金镇宏图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邢 X 明损毁燃气管道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5004	当事人名称	邢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0319700XXXX517	联系电话	18670XXXX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塑电村 XXXX		
处罚事由	损毁燃气管道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庄 X 治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庄 X 治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8219520XXXX02X	联系电话	13975XXXX56
住所(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阳光二十二排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陈 X 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81XXXX811	联系电话	15574XXXX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南洲镇荷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蒋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40XXXX029	联系电话	13874XXXX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欧华嘉园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曾 X 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50XXXX559	联系电话	18073XXXX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三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陈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70XXXX258	联系电话	18974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横山乡湴田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龙 X 在店外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820XXXX073	联系电话	13378XXXX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中和街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肖 X 满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6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满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0219740XXXX510	联系电话	18273XXXX35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华阁镇裕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桂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桂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68119871XXXX416	联系电话	13789XXXX36
住所(住址)	江西省贵溪市天禄镇孟青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周 X 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7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21XXXX112	联系电话	18570XXXX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新开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刘 X 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119841XXXX558	联系电话	13378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鱼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伍 X 辉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7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伍 X 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681XXXX315	联系电话	18774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黄材镇涓水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王 X 柏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7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柏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00219810XXXX016	联系电话	18229XXXX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常青乡团结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黄 X 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8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1XXXX624	联系电话	18973XXXX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仙井乡倚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刘 X 华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20XXXX115	联系电话	13874XXXX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石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李 X 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90XXXX811	联系电话	18824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丽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邹 X 兰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邹 X 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319901XXXX360	联系电话	17352XXXX3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湾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杨 X 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90XXXX039	联系电话	15616XXXX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云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

案件名称	符 X 户外招牌（破损）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 第 202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符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921XXXX210	联系电话	15173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户外招牌（破损）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

案件名称	林 X 芳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林 X 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50XXXX063	联系电话	15292XXXX3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伏波岭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

案件名称	宋 X 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91XXXX835	联系电话	17769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石板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

案件名称	袁 X 湘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湘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60XXXX319	联系电话	13858XXXX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姚家坝乡卦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

案件名称	袁 X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82519711XXXX038	联系电话	18907XXXX7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宋家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